　　罪犯李小青，男，1984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住湖南省祁东县步云桥镇二居委会田心村七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小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小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小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，2015年9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云刑更127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2月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9年12月29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小青自2021年2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0年12月21日伙吃伙喝扣教育改造分20分；2021年3月2日因罪犯刘鹏谩骂自己，推搡罪犯刘鹏扣教育改造分20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六次，并余389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000元，本次履行8000元，累计履行10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青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